

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YZC2019-

委托单位：庆城县环境保护局

招标单位：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李芳 2019.1.7

目 录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章、采购公告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8
第五章、开标	23
第六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26
第七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36
第八章、中标和合同	4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函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文件编号：QYZC2019- 020

二、主要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包	水暖电热炕	对城区及周边 5-10 公里范围内居民土炕改造为水暖电热炕	个	392
二包	清洁炉灶	对城区及周边 5-10 公里范围内居民土灶、小火炉改造为清洁炉灶	套	153

（注：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一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水暖热水炕或水暖热水炕板类设备，二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锅炉或环保设备。

5、投标人需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需显示投标企业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缴纳情况）。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在“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本项目所需全部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公告期限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 月 日 08:30 时至 2019年 月 日 18:00 时截止；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 月 日 :30 之前送达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大厅。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2019年 月 日 :30,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大厅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

1. 采购人：庆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新华街与庆华路交汇处西

联 系 人：张可馨

联系电话：13909344530

2. 代理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

联 系 人：吴亚楠

联系电话：0934-8888685 15293469300

3. 监督管理部门：庆城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18993418533

4. 主管预算单位：庆城县财政局

电话：0934-3222845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采购公告

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对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19-020

二、招标内容：

包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包	水暖电热炕	对城区及周边 5-10 公里范围内居民土炕改造为水暖电热炕	个	392
二包	清洁炉灶	对城区及周边 5-10 公里范围内居民土灶、小火炉改造为清洁炉灶	套	153

（注：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相关内容）

三、采购总预算：663558.00 元，其中：一包：438648.00 元；二包：224910.00 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非 PPP 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一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水暖热水炕或水暖热水炕板类设备，二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锅炉或环保设备。

5、投标人需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需显示投标企业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缴纳情况）。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在“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本项目所需全部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18 时截至（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

标文件。

七、递交开标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包：捌仟元整（¥8000.00 元）；

二包：肆仟元整（¥400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17 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竞买）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足额缴入系统指定账户均视为无效投标。

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造成缴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竞买）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相关事宜）；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庆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新华街与庆华路交汇处西

联 系 人：张可馨

联系电话：13909344530

代理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

联 系 人：吴亚楠

联系电话：0934-8888685 15293469300

监督管理部门：庆城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18993418533

主管预算单位：庆城县财政局

电话：0934-3222845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年1月4日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p> <p>2) 招标内容：一包：水暖电热炕 392 个；二包：清洁炉灶 153 套。</p> <p>（注：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相关内容）</p> <p>3) 交货期：30 日历天</p>
2	<p>采购人(需方)：</p> <p>1)单位名称：庆城县环境保护局</p> <p>2)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新华街与庆华路交汇处西</p> <p>3)联 系 人：张可馨</p> <p>4)联系电话：13909344530</p>
3	<p>招标代理：</p> <p>1)单位名称：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地 址：庆阳市药监局向西 50 米弘睿精致酒店四楼</p> <p>3)联 系 人：吴亚楠</p> <p>4)联系电话：0934-8888685 15293469300</p>
4	<p>付款方式：</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货到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5%，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p>

	<p>于原件；</p> <p>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一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水暖热水炕或水暖热水炕板类设备，二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锅炉或环保设备。</p> <p>5、投标人需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需显示投标企业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缴纳情况）。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6、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7、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8、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在“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本项目所需全部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p>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8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代理机构 1 人组成，在开标现场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

	报名资料不一致，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9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注: 投标单位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电子版一份 (U 盘)。</p> <p>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 文档一份 (U 盘)】。</p>
10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保证金金额： 一包：捌仟元整 (¥8000.00 元)； 二包：肆仟元整 (¥4000.00 元)。</p> <p>(2) 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 17 时前 (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p> <p>(3) 注意事项：</p> <p>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 (竞买) 人在完成报名后,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sggzyjy.cn) 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 (竞买) 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缴纳金额不足,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 首次使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网上缴退系统的投标人, 请提前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sggzyjy.cn) 投标单位模块, 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完成现场核对。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 造成交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 由投标 (竞买) 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 (竞买) 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联系财务科: 0934-8869123</p> <p>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相关事宜联系技术信息科: 0934-8869129。</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 未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p> <p>(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1.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量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履约说明：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约定，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2019年 月 日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第 开标室。 注：时间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1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小组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庆城县环境保护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投标人”和“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招标资料”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公开招标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招标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 关于上述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

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6.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小组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第四章、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作量、伴随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伴随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服务机构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整个工作量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相关工作量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在自行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且在保证金交纳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项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

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未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6.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中不得分。建议按如下编制：

（1）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
- ③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④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
- ⑥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仅用于授权人为非法

定代表人的

⑦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供应商业绩（填写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财务资信状况：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三方出具的财务报告为准，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应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及人社部门出具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②实施方案。

③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4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印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封包4，资质原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见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9 年 月 日 时 30 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其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请将由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不能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

13.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予6%的扣除。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

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附件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5。

2、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开标

1. 开标

招标人将于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于开标现场进行验证。**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从宣布开标至授予中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资格审查：

5.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人组成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	...
	A	B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一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水暖热水炕或水暖热水炕板类设备，二包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具有锅炉或环保设备。			
4、标人需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需显示投标企业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缴纳情况）。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p>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7、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会议，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方法

6.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一包核心产品是炕板，二包核心产品是一体化灶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6.2.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以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4、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投标无效。通过打“√”，不通过“×”。

2、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评分标准：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100 分。

一包（水暖电热炕）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5)	35	<p>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5%) × 100。</p> <p>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2	商务部分 (17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资信证明 (2分)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响应文件装帧工整，字迹清楚，投标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质量保证 (11分)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等，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售后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为产品提供维修服务，遇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件24小时内到货，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得2分；遇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后到达现场；配件48小时内到货，未能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售后优惠措施（包含产品免费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外地响应人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出具售后服务机构或代理售后服务授权证明）本地得5分/省内得3分/省外得1分；</p>

3	技术部分 (48)	资格证书 (8分)	1、提供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环境认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2、提供中国绿色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3、提供暖炕/暖床类产品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检验报告 (5分)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响应 (20分)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为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运输、配送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实施性强的得5分，可实施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
		施工方案 (5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的，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培训 方案 (5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人员培训、培训内容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实施性强的得5分，可实施的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

二包（清洁炉灶）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5分)	35分	<p>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5%) × 100。</p> <p>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2	商务部分 (15)	业绩 (2分)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
		资信证明 (2分)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分。（ 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响应文件装帧工整，字迹清楚，投标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质量保证 (9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等，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售后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p>2、为产品提供维修服务，遇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件24小时内到货，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得2分；遇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12小时后到达现场；配件48小时内到货，未能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售后优惠措施（包含产品免费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外地响应人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须出具售后服务机构或代理售后服务授权证明）本地得3分/省内得2分/省外得1分。</p>
3	技术部分 (50)	检验报告 (5分)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国家级质量检测部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
		技术响应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主要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以所投产品的彩页，检测报告者为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检验报告等为依据）
		技术方案 (10分)	总体技术方案：投标商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是否文件中的招标清单进行设计，是否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径、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要求，根据设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给出分值。合理得10分，较合理得7分，其他得4分，未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人、材、机和现场计划完善 (10分)	主要人、材、机和现场计划完善情况。优秀得10分，较合理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 (10分)	有满足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较科学得7分，一般得3分，其他不得分。
	安全体系 (5分)	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较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

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有权向监督单位申请对其进行按《政府采购法》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推荐中标服务机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服务机构的确定

6.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2 中标服务机构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服务机构确定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服务机构。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服务机构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服务机构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服务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服务机构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服务机构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服务机构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服务机构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代理机构鉴证。

2)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5 无效投标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9)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及与原件一致条形章、)投标文件未盖骑缝章;
- 11)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12)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4)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 23)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 24)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包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热水循环炕板	镀铝锌板导热面、PERT ϕ 10 \times 7 毛细地暖管、聚氨酯发泡保温、铝箔反射膜等；规格要求： 外形：1700*850*15mm；
2	控制器	PTC 加热管、交流流水泵、电路恒温控制。 外形：30 \times 30 \times 25cm。功率：800W。0-85 $^{\circ}$ C 温度手动旋转调控、缺水报警功能、悬浮式 30 分贝以下超静音、管道式水电分离更安全等；0-85 $^{\circ}$ C 温度手动旋转调控、缺水报警功能、悬浮式 30 分贝以下超静音、管道式水电分离更安全等。1 个电热水电热水循环炕需要 1 个控制器。

二包参数

名称	参数		
性能	优质高温玻璃、全包式落地底座、无尘土、360度全方位回风散热、旋转炉桥、可摇动漏灰方便、15分钟烧开24公分水壶一壶水、烤箱25分钟烤熟红薯、土豆、馍馍；		
	项目内容	单位	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炊事火力强度	Kw	3
	炊事热效率	%	30.1
	综合热效率	%	82.9
	封火时间	h	11.2
	冲压底座	mm	525*525*125
	炉体高度	mm	670
	炉体重量（不含面板）	Kg	35.1
	面板规格	mm	976*9（厚）
	炉胆配置	钢桶钢胆	
大气污染物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91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35
	折算一氧化碳浓度	%	0.05
	林格曼黑度	级	<1
配件	取暖炉炉体1件、抽屉1件、1m烟包、炉盘（三道盘）、1m圆桌板、六角头螺栓全螺纹4颗（M8*30）、旋转把手手球1个（螺纹M6,手球Φ20）、下封火手球1个（螺纹M8,手球Φ30）、木手柄2个、M4*30螺栓2颗（带M4螺母）		
燃烧技术	具有4次燃烧，配有2次热风助燃		

第八章中标和合同

(一) 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服务机构。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服务机构。

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束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XX包)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XX包)

项目编号：QYZC2019-

甲 方：庆城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

代理公司：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

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为 24 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供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优先选择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PDT 设备需保证返厂使用原厂配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九条 货款支付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根据庆城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时间供货，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货到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5%，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3.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验 收 条 款

1、验收时间及组织方式

时间：由甲方确定

方式：甲方进行验收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和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

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以上总体要求中规定的1-6项的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针对单台设备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4、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如有影响在该标段设备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时，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在买方现场提供的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

6) 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及对买方人员培训时，负责提供现场翻译。

7) 厂家应提供工程师在线维修服务，进口设备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热线，并列出电话号码。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8、附件：

附件 1 - 供货一览表

附件 2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致：</p> <p>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投 标 人： (盖章)</p>
--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企业：

被授权人：

请勿在 年 月 日时 分之前启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XX 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QYZC2019-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合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授权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电子版(U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以适当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书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如投标文件无偏离条款（含正偏离和负偏离），则在说明栏填“无”。

2、按招标文件进行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 QYZC2019-“庆城县建成区及农村居民“三改”项目（XX 包）”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

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1、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7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5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

我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文件)

(1) 实施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6：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1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